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申報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事 由：為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募集及銷售 境外基金，爰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請 核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總代理人名稱		境外基金名稱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名稱		申報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前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其他子基金（同一傘型基金）		核准或申報生效日期	
附件	一、境外基金基本資料表（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一）。 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申請（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審查表（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二）。 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四、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之總代理契約。 五、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 六、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七、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銷售機構一家以上者，其明細表。 八、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 九、申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為一個以上者，其明細表。 十、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十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十二、境外基金機構出具將依金管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機構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金管會查閱之證明文件。 十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十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 十五、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 十六、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七、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但已加入同業公會者，免附。 十九、總代理人自行檢查表（內容及格式詳附件三）及其內容正確無誤及完整之聲明書（內容及格式詳附件四）。 二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申報公司：	(簽名蓋章)(聯絡人及電話)		
負責人：			

- 說明：一、本申報書及附件應一式一份、紙張規格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印製。
- 二、所附文件屬外文者，除境外基金投資組合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財務報告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 三、各項外國證明文件，除當地主管機關、自律團體或會計師出具之證明（如非正本，仍應予驗證）、總代理契約及人員培訓計畫（如非正本，仍應予驗證）、聲明書、財務報告、境外基金投資組合、公開說明書、保管機構信用評等證明及護照影本外，皆應予驗證，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
 - （二）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
 - （三）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